附件2

住房公积金定期借记代收业务协议

协议号:

甲 方： （缴存单位）

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丙 方： （甲方开户银行）

 甲、乙、丙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住房公积金定期代收，甲方向乙方支付住房公积金，甲方授权丙方收到乙方委托代收银行发起的住房公积金定期借记业务付款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为每月25日前缴纳，甲方须按时缴纳。

 二、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须填明并指定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存款账户或小额支付

账户名称：

账号/卡号：

开户银行名称： ，并保证真实、准确、且为自己所用。

 三、甲方授权丙方，在收到由乙方委托代收银行发起的定期借记业务后，无条件从甲方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或小额支付账户（第二条中所列银行存款账户或小额支付账户）中扣款支付给乙方。

 四、甲方需要取消本协议时，要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拖延，手续完毕后，本协议相应终止。

 五、甲方如需变更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账户，则需重新签订协议,原协议自新协议签订生效后终止。

 六、甲方的银行存款账户或小额支付账户，在规定缴费期限内应有足够余额或指定联动账户确保缴纳住房公积金成功。

 七、乙方委托代收银行根据乙方提供的及时更新的应缴

住房公积金数据为准，通过人行小额支付系统发起定期借记业务，代收住房公积金。

八、乙方通过系统联机或磁介质方式向乙方委托代收银行传送定期代收住房公积金数据信息，由乙方委托代收银行通过人行小额支付系统的定期借记业务功能实现住房公积金代收。

九、乙方委托代收银行在规定缴纳期限内因甲方的银行存款账户或小额支付账户余额不足，扣款失败的业务可再次发起定期借记业务，直至成功。

 十、甲方对乙方收取住房公积金有异议时，应及时联系乙方核对。

 十一、乙方与委托代收银行应按约定做好住房公积金收缴账务核对工作。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负责人 甲方（单位公章及银行预留印鉴）：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章） （公章） （财务章） （法人章）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 乙方（单位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负责人 丙方（单位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